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72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楊尚樺

被告 悍馬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耀鳴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9,279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0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5,478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悍馬公關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悍馬公司）邀被告李耀鳴（下稱李耀鳴，與悍馬公司合稱被告）為連帶保證人，於民

01 國109年10月6日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
02 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10月7日起至112年10月7日止，利
03 息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融通利率（依央行擔保
04 放款融通利率減1.4%）加0.9%浮動計息，自110年7月1日起
05 改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1.36%計算（逾期時利率
06 為3.08%），悍馬公司並應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
07 還本息，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
08 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被告除應依約給付利息
09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應另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
10 過6個月以上者，應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兩造
11 分別於110年6月11日及111年10月27日簽訂變更借款契約
12 書，最終變更借款期限為自109年10月7日至121年10月7日
13 止，並分144期，第1至8期按期平均攤付本息，第9至第20期
14 按月付息，第21期平均攤付本息，第22期至第33期按月付
15 息，自第34期起按月平均攤付本息。詎悍馬公司自113年11
16 月7日起即未依約攤付本息，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
17 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借款本金199,279元及自113
18 年11月7日起之利息、自113年12月8日起之違約金。

19 (二)悍馬公司邀李耀鳴為連帶保證人，於110年6月11日簽立借據
20 再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7月26日起至11
21 5年7月26日止，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融
22 通利率（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1.4%）加0.9%浮動計
23 息，自111年1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1.56%
24 計息，嗣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並按調整後之利
25 率計算（逾期時利率為3.28%），悍馬公司應自撥款日起依
26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27 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被告
28 除應依約給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應另按上開約
29 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應按上開約定利率20%
30 計付違約金。嗣兩造於111年10月27日簽訂變更借款契約
31 書，變更借款期限為自110年7月26日至122年7月26日止，並

01 分144期，前2年按月付息，自第3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02 詎悍馬公司於113年11月26日起即未依約攤付本息，依約其
03 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借款
04 本金445,478元及自113年11月26日起之利息、自113年12月2
05 7日起之違約金。

06 (三)又李耀鳴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07 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8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9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四、經查：

12 (一)按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6 時，應支付違約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17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
18 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
19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20 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21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
22 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原告就上開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變更借款契約
24 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指標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見本院
25 卷第11至29頁），互核相符，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6 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
27 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
28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
29 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1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廖昱侖